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
街 37 號
電話：(03) 6576999
傳真：(03) 6578111

受文者：特別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新律字第 15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第 1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」及「第 7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」（下稱本活動）由全聯會主辦，高雄律師公會承辦，訂於民國 113 年 9 月 7 日、9 月 8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於高雄市舉行，請本會特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11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活動時間及說明：

* 「第 1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」（會員及眷屬均可報名）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，

地點：高雄港 7 號馬頭（大港 7 號倉旁空地）

參加人員每一人均收取報名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 元整，活動內容包含「演唱會入場及晚宴辦桌、紀念品」

（住宿由參加人員自理）。111 年 9 月 7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眷屬參加，免收報名費用，不提供紀念品，亦不安排席位。總參加人數以 1,000 人為限。

* 「第 7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」

（會員免收報名費用，眷屬需自費 500 元整）

時間：113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 30 分

（報到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）

地點：高雄漢來巨蛋會館 9F 國際宴會廳(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)

111 年 9 月 7 日(含)以後出生之眷屬參加，免收報名費用，亦不安排席位。總參加人數以 1000 人為限。限「完成報名之會員」始有摸彩券。

二、本會補助方式如下：

本會特別會員全程參加 9 月 7 日全國律師聯誼會晚宴及 9 月 8 日律師節慶祝大會午宴者，補助每位會員新臺幣 2000 元。若僅參加其中一天活動，恕無法領取補助。(眷屬不補助)。

三、本會特別會員須於 7 月 31 日前(含)向所屬地方公會完成報名作業及主動向本會完成通知作業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，經與所屬地方公會確認參加情形，統一發放補助款。

四、補助方式及說明：

(一) 通知起訖時間：11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通知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V958E>

(三) 逾期通知，恕不補助，敬請見諒。

五、本活動之函文(附件一)、活動說明(附件二)暨報名表(附件三)，隨本函文檢附，供各會員參考。

理事長 許民憲